

(九)土地公伯的另一種功能：在農業社會中，因實施保甲制，所以有 1 甲或 2 甲，獨立 1 個小土地公來管轄土地。有的 1 甲合 2 甲成 3 甲，立 1 個小土地公（甲相當於鄰），有的為了土地界址的清楚，在崙頭、崙尾都會立 1 土地公來分清誰的土地到那裏。



這是顧山路看水田的土地公，在石碇四分子，以做為土地界址之用

例如：【大台北古契字】(2) 集中提及：「同治二年四月（1863 年），立杜賣畫根底店契人戴元在…等，有應得承父遺下，併歸管胞弟份額，瓦店壹座參進，後落連石畔貳進，共五進。併帶過水護厝、天井壠地、門窗戶扇、浮沉磚石、地基等項在內，坐落艋舺街福德祠後隘門外，坐東拱西。…」漢，大租中提及：「咸豐 7 年 11 月，立杜賣畫根契人鄭敏政，有承先父與胞叔厚作合買水田一段，址在大加蚋堡，新莊仔福德祠後浮圳頭（南港分局對面，新蓋分局即是），年配納租三石九斗五升正…。其田四至界址，俱載在買契內明白。」…。

參、拜神的科儀

在這以介紹拜土地公的科儀來介紹給大家做參考：

一、依據中研院 56 年的研究書中摘述如下：

- (一)紙錢以福金為主：小型、正方形，用以祭土地神。
- (二)【道法會元】云：敬神上供之食品，包括茶、酒、青果、糖果、麵包等類。茶是供物的最主要者，古來以「燒香敬茶」並稱，種類有焙茶（即較佳茶葉）與中茶（即普通茶葉）之別，但不拘任何茶種。鑑於採茶多係婦女，且土法焙製時，有者以腳揉之，恐有失敬，乃鄭重其事，訂購由男工採摘，而且焙製時用手搓軟者。敬神之茶，理應將茶葉泡為茶水，一如對待客人奉茶，台灣民間拜神咸認茶是必需品，不可或缺。「茶」，敬神要用「高茶」（最好的茶），我跟 2 位德高望重的茶師及茶行老闆學茶近 4 年，有一天，我的老師用一個



鐵罐子裝茶，要去 3 樓祠堂拜拜。告訴我說：「此罐子已超過百年以上，以前大稻埕茶業極盛時，茶販來送茶非常熱鬧，只要每逢初一、十五要拜拜，都會交待茶販『要拜拜了』，茶販們就會知道要趕快送『高茶』來給茶行老闆敬神。」

(三)上供的嗜好品中，若論其重要性就屬酒類，而敬神之酒，應以米酒為標準，取以酒之芬芳氣味，用以降神。

(四)在台灣民間祭典，向神獻酒，祭畢，焚化紙錢於神案前地面，待其燃盡，將供在神前之 3 小杯酒之中央 1 杯取下，傾杯將酒澆於紙錢餘燼，為民間習俗。

(五)【靈寶領教濟度金書】(1) 云：古者只用明水，不敢以酒獻，蓋醞造而成，易有污觸也。後世方用酒，今不可缺。須新造以新器盛之，仍忌雜穢為上。

(六)檳榔，在臺灣地方普遍被食用，不但為已往社交之必需品，於現在喜慶贈答，亦仍用此物，至今未衰。雖在民間儀禮，大行其道，卻不得用以供神，且在道教上，亦被排斥之列，於【道法會元】(3) 云：海南多檳榔，……行法之士不可食之，服之，法不靈，醮會中有食者，天神不降，大招瘟疫，損五臟。石榴名三尸獎，檳榔曰三尸果，兩物病人食之，引鬼入腹。但臺灣道士尚有嗜食檳榔者，即在道士房亦照嚼不停，如同吸煙。

(七)青果類，已往有「五果」之稱，但今概以「四果」為準。果種無甚限制，桃、李、梨、柑、柚、橘、香蕉、鳳梨、荔枝、龍眼、楊桃、蓮霧、檬果（樣仔）、西瓜、木瓜、香瓜、石榴、柿、枇杷、釋迦等等，均可供神，故因季而異，不過平常以四品為一套，故有四果之稱，尤以香蕉最被常用，蓋以盛產臺灣，物美價廉故也。惟柑橘類，向被視為佳品，因為要剝皮始能供食，最為乾淨，宜以上供。要之，乃以能開花結子之所謂「花果」為原則。甘蔗雖無果實，亦被視同青果之列，時常供神。又佛手柑，不能直接供食，而與青果稍異，卻亦被充用。唯例外有番石榴（土名芭樂）與番茄，其繁殖法是靠果實多子，經動物啖後，由其糞中長出來，則果之下賤者，恐其污穢，不敢供神。至於上引【道法會元】云：「石榴，名三尸獎」而竟視同檳榔，該【道法會元】(2) 又云：「供果不用石榴、紅蕉、土瓜」一節，實不得其解。惟今臺俗，不但對石榴供神，毫無特別禁忌，而且以其多子，寓以添丁之意。而用於婚儀。無論如何，供神青果，最應著重新鮮與成熟，



自不待言。正如該【道法會元】云：諸供養果子，須用時新，仍須圓者。不得截破。

(八)糖果、糕餅與麵包類。糖果包括冬瓜、桔餅、紅棗、冰糖、糖塔等項。冬瓜是切為小片煮糖乾固者，年節及喜慶儀式時，必用之招待客人；桔餅即小柑橘浸糖者；糖塔是用砂糖塑成塔狀者，亦有塑成龍狀者，謂之糖龍，3支者曰三秀，5支謂之五秀，神誕等較大祭儀始用之。茲應注意者仍紅棗1項，原來，棗係供神佳品、隆重祭儀，有者即以紅棗湯代茶上供，而上引【靈寶領教濟度金書】竟將棗列為上供五果之首位，其宜於供神，由此可見。

(九)糕餅類包括糕仔、大餅、酥餅及菜料等；菜料即指麻咗與米咗，係一種粗點心，在臺灣常被用以供神；現在亦稍有用洋式餅干者。麵包類包括麵龜與佛手包子，均係祭典常用之供物，【靈寶領教濟度金書】(3)謂之：「若米食則饅頭、炊餅、純白麵造，不用糖餡者亦堪寓敬。」

此等供物之配合，常因時而異。一般供神是用四果與菜料而已，只在「拜天公」時，應用12碗，以示隆重。則除四果每種各1碗，共計4碗為基本外，盛菜料之所謂「菜碗」亦4碗，另加金針、木耳、香菇、松茸等乾菜4種各1碗，總共為12碗，是為上乘。

(十)拜神供花，自古已然，是極普遍習俗。就臺灣現俗言，所有花卉，概可供神，例如梅、蘭、菊、紅竹等4種，謂之「四季之花」而被常用，水仙、牡丹、蓮花等亦可用之。但最重要是清香氣味，玉蘭、桂花、夜來香、含笑、指甲花等乃其代表，最宜供神；而例如草菊（臭菊），全無芳香者，則不得用之；然而香味過於強烈，令人生厭，例如七里香者乃在禁忌之列。要之，以花供神，旨在用其清香，取悅神靈而誘降之，又另面不無以芳香蕩漾而淨化聖城之作用，亦即具有降神與辟邪之兩面性也。所以花之顏色就無所謂，雖然民間喜用紅花，但黃花、白花亦非不可，則對於顏色，毫無禁忌。惟【道法會元】(4)所云：花不用雞冠花、石榴花、佛桑、長春葵、妖艷有刺者。忌用顏色妖艷並有刺者，但臺灣現俗向無如此禁忌。例如雞冠花以及圓仔花，雖無香味，卻色紅而多子，故常被用；又如薔薇多刺，卻亦被喜用之列。

二、以下摘錄慈悲靈感土地公之有關拜土地公的科儀：

(一)拜土地公的功德





- 1、要風調雨順一拜土地公 2、要五穀豐登一拜土地公
3、要事業順利一拜土地公 4、要家庭和諧一拜土地公
5、要求得光明一拜土地公 6、要身體健康一拜土地公
7、要福慧增長一拜土地公 8、要六畜興旺一拜土地公
9、要國泰民安一拜土地公 10、要世界和平一拜土地公
11、要產品順利一拜土地公 12、要銷貨順利一拜土地公
13、要員工平安一拜土地公 14、要子女乖巧一拜土地公
15、要父母健康一拜土地公，所以，拜土地公功德無量。

(二)用什麼拜土地公最好？

準備三牲酒禮去拜福德正神，展現我們的誠意，固然很好，可是殺生拜神是不對的。用麻糬、餅乾、糖果、水果，還有花、燭來拜土地公，也不要用酒，改以清茶代替，祂會更高興的，但一定要燒「土地公金」。燒土地公金不是拿錢供養土地公的意思，而是一張張的土地公金，藉由土地公的加持，化作一片片的光明，能指引境內孤魂遊靈一條明路，這也是功德一件。持一顆誠心準備五果-5 種水果，或同樣的水果5盤也可以，還有花一對、燭一對、土地公金去拜土地公，如拜麻糬更好。

(三)此經書中提及拜土地公的民俗法，參考如下：

我們人如果沖犯了土神，失魂落魄，家人可以拿著他的衣服，準備水果、金紙，到社區的土地公廟拜一拜，然後將衣服拿到金爐上繞旋，先右7圈，再左7圈，請求土地公作主，牽引某某人的三魂七魄歸來。回去後將這衣服給他穿上，很快就能恢復正常。有的小孩子發燒不退，看醫吃藥都無起色，也可以用這一妙法非常有效。

三、依據台北市志風俗篇所載拜土地公一事如下：

二月初二日，土地公誕辰，各家備牲醴，燒金紙，燃放爆竹，上演「布袋戲」，以示慶祝。並煎食去冬所製甜粿，稱之「食目賙金」，謂眼可明亮之意。

土地公，即世俗所謂福德正神，臺人稱為福德爺、伯公，或簡稱為土地。傳即古代之社神。祀之以求合境平安，五穀豐登。故田頭畦尾，轍有其祠。又傳土地公俗姓張，故諺云：「土地老爺本姓張，有錢住瓦屋，無錢頂破缸。」，是日為「頭牙」之期，據說除正月不屬外，每月初二及十六兩日，均稱為「牙」。故二月初二為「頭牙」，12月16日為「尾牙」。商號例於此日備辦酒宴，宴請同仁，謂之「做頭牙」，若未被邀請，便表示已

